

通 知

115 年 3 月 3 日

主旨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，敬請各系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學校，為增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至其他成員學校交換學習之機會，本案依中興大學 115 年 2 月 5 日興教字第 11502000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要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 交換學校：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合作校(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)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修業滿一年之在學生(不含休學生)。

(三) 名額及錄取：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，至多三個志願，並經接待學校審議通過後錄取為國內交換生(1 學期或 1 學年)。

(四) 申請作業：本系統國內交換生一學年受理一次。

(五) 交換期間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2 學

期或 115 學年度全學年。

(六) 費用：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，並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

(七) 學分認定：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
三、徵選流程與日程：

(一) 本校收件與受理申請

1. 申請繳件：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。
2. 系所初審：115 年 3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。
3. 教務處收件截止日：115 年 3 月 30 日。
4. 甄選委員會複審：115 年 4 月中旬。

(二) 各校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5 年 4 月 30 日前。

(三)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5 年 5 月 31 日前。

(四) 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5 年 6 月 10 日。

四、申請應繳資料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系辦公室。

(一)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。

(二)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。

(三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
(四)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。

(五) 教師推薦信二封。

(六) 其他助審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五、檔案文件下載：

路徑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官網>教學資源>交換生合作>申請表單

(一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](#)。

(二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](#)。

六、規定及注意事項

(一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](#)。

(二) [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公告](#)。

(三)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官網

(<https://nust.edu.tw/exchange.php>)

(四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：

博愛校區：教育學院(不含評鑑所)--分機 1125；

人文藝術學院(不含舞蹈系)--分機 1112；

理學院(另含評鑑所)--分機 1123；

天母校區：體育學院(含球類系、陸上系、水上系、技擊系、動藝系、競技所)及人文藝術學院(僅含舞蹈系所)--分機 7504；

市政管理學院及體育學院(含休管系、運健系、運科所、運教所、運器所、轉銜學位學

程)--分機 7515

此致 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

教務處



敬啟

作業流程圖

